司　法　院

111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110年8月17日司法院第195次會議通過

司法院111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目　　次

頁數

前言 1

壹、釋憲業務 1

一、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1

二、藉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效能 2

三、程序公開透明 2

四、提供輔助審判人力必要支援 2

五、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2

貳、審判行政 3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3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4

三、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安心參與環境 6

四、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ADR），有效疏減訟源 7

五、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8

六、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9

參、司法行政 10

一、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10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11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13

四、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14

五、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14

六、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 14

肆、一般行政 15

一、資訊業務 15

二、法制業務 16

三、人事業務 17

四、政風業務 18

五、會計業務 18

六、統計業務 19

七、出版業務 20

司法院111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111 年度將繼續推動重要司法改革法案，持續完善大法官審理案件及裁判憲法審查新制之相關配套、國民法官制度，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並持續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與訓練，加強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健全法官人事制度。另持續改善司法資訊環境，優化便民服務，減輕司法人員負擔，並朝向法院智慧化目標邁進。又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茲就本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說明如下：

壹、釋憲業務

一、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子法

(一)憲法訴訟法增採「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為提升審判效率，簡化審查報告，並採主筆大法官制度、案件分流及多案併行審議等措施。

(二)為配合實務操作需求，憲法訴訟法施行週年進行檢討，檢視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和配套措施，有無再修正必要。

二、藉資訊工具提升憲法訴訟程序效能

(一)推廣大法官審查案件協作電腦資訊軟體，便利可多人同時協同審查案件。

(二)持續完備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所需之審判系統及憲法法庭網站。

(三)推展並鼓勵當事人、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法庭之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

三、程序公開透明

(一)推行憲法訴訟案件線上進度查詢，便利當事人迅速查詢案件進行情形。

(二)主動公布聲請書、答辯書及其他必要卷內文書於憲法法庭網站。

(三)直播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並達到憲法教育的目的。

(四)施行閱卷制度，保障訴訟當事人憲法訴訟權益。

四、提供輔助審判人力必要支援

(一)適時依新制運作實務需求，增修大法官助理及書記官作業手冊。

(二)辦理憲法訴訟實務研習，提升輔助審判及行政幕僚人員專業知識，以利審判業務之推動。

五、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交流

(一)參與國際司法交流，提升我國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

(二)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憲法審查制度實務界與學界交流。

(三)積極與社會對話，配合與民有約宣導活動，解說憲法法庭實務運作，俾使民眾了解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程序。

貳、審判行政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一)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二)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三)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中心，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與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

(四)持續落實大法庭新制，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法律續造之功能。

(五)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六)督促懲戒法院妥速審理公務員、法官與檢察官懲戒及法官職務案件，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七)督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及普通法院妥速辦理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八)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二、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一)研修民事訴訟法，強化審判效能，並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

(二)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建立專業、迅速而便利之勞動事件特別程序。

(三)推動落實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建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四)研修管收條例，明確化管收所之設置及管理，確保被管收人之權利。

(五)研修強制執行法，使強制執行法制更臻完備。

(六)推動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七)持續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使公證制度更臻完善。

(八)研修刑事訴訟法，推動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完善證據法則、刑事鑑定制度及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等，使法制更臻完備。

(九)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強化其訴訟程序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以落實權益保障。

(十)持續更新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各類刑事案件之量刑因子，及其對刑度之影響力，俾利實務量刑參考。

(十一)推動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暫訂)」之立法，並於立法完成後，籌備設立「量刑準則委員會」，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俾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提升量刑之妥適性。

(十二)研修刑事補償法，強化受害人權益保障。

(十三)強化辯護制度，保障被告之辯護權，提供實質有效的辯護。

(十四)研修行政訴訟法，推動並落實行政訴訟金字塔訴訟結構及配套制度，提升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十五)研議訂定「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法」作為法官審理稅務事件之依據，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十六)研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相關法規，使懲戒制度更臻完備。

(十七)研議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法規，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加完備。

(十八)研議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收容少年救濟程序、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保障之增修，制定修正少年司法制度重要法規及相關子法或配套措施、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以符合各項人權公約意旨，並兼顧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十九)持續推動少年調查官實地訪查、實質到庭制度，落實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強化少年事件轉介修復之運作模式；修訂少年調查(保護)官專業倫

理規範，精進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

(二十)持續檢視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強化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制度，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妥速解決家事紛爭。

(二十一)研議簡化家事非訟事件書類製作及開發家事財產事件辦案工具，提升審判效能。

(二十二)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二十三)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依案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研究評估成立專業法庭（股）之必要性，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三、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安心參與環境

(一)完備法制作業

依國民法官法授權訂定子法及行政規則，以作為112年施行後之實務運作依據。

(二)專業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模擬法庭、舉辦各類教育研習課程、培訓種子講師及編制教材，以使審、檢、辯及其他司法人員累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流程及行政支援相關經驗，加強其等專業能力之養成。

(三)制度基礎規劃

持續建構新制下各項行政配套措施，打造國民法官法庭等空間及設施，擬訂國民法官心理諮詢與輔導、托育照護、人身安全及個資保護等各項照料措施，並建置國民法官法庭所需之科技資訊設備及相關

智慧化系統。

(四)分眾多元宣導

進行校園、社區、機關團體等多面向宣導，形塑公民意識，並以多元媒體行銷通路，擴大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新制之理解，進而認同新制，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及於擔任國民法官後能充分履行職責，以實現立法目的。

(五)制度研究評估

持續進行問卷調查與分析，委託專家學者就制度重要議題進行專案研究；與外國學者專家進行交流互訪，拓展執行面的視野，並籌備「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在制度施行後逐年妥適評估。

四、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ADR)，有效疏減訟源

(一)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研議新增行政調解制度，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二)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三)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一、二審法院法官、律師、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多元服務資源，發展以子女為本之家事調解，增進調解效能。

(四)研議增修家事調解委員進退場機制等相關規定，強化家事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及改善遴選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五)持續研議「調解基本法」及相關子法，以優化及補充行政型調解；並建構民間型調解之基本框架為主要規範目的。

(六)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七)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五、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一)充實審判資訊

1. 持續維護並充實本院網站之審判資訊及主題區各項業務專區之資料，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

2. 擴充與審判相關之資訊交換平台，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協助法官辦案。

3. 繼續檢視、修訂各類辦案手冊及例稿，提供最新資訊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

(二)舉辦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

1. 舉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少年、家事、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登記及仲裁等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引介國外新近法制與實務資訊、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

案能力。

2. 舉辦各審級法院法官座談交流與學術研討會及經驗傳承活動。

3. 舉辦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促進司法與跨領域人士溝通瞭解，增進辦案知能。

4. 舉辦法官人文知能、工作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研討，拓展法官視野，協助法官紓解壓力及維護身心平衡。

(三)加強在職研習

1. 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2. 培訓少年、家事及稅務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3. 培訓商業、勞動等專業法院（庭）審判及調解人才。

4. 持續整合具相同議題之法院，連結相關機構，建置交流平台，達成區域互援資源共享之效能。

(四)加強職前研習

1. 強化遴選法官之職前研習。

2. 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

六、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一)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二)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

(三)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精進研習方式，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理念。

(四)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兒少及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五)持續規劃並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研議專家參與審判制度之可行性，提升司法效能。

(六)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配合行政院研議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與運作模式，並發展多元處遇機制，落實少年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七)研議及開發程序監理人之培訓及研習課程，完善相關推薦機制，維護受監理人之利益。

(八)研議家事調查官專業培訓及研習課程，修正及調整相關資訊作業系統，提升家事調查官之專業效能。

(九)協助辦理律師研習、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養，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

(十)持續督導考核及訪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理承辦相關業務民間團體之經費補助事宜。

(十一)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參、司法行政

一、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一)持續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審理專業

化之目標。

(二)配合商業法院之設置，持續督導商業法院妥適辦理業務，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三)落實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四)持續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及通俗化，使民眾更能理解司法。

(五)配合「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辦理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政策等相關事宜。

(六)研議辦理少年及家事相關委託研究，以評估重要業務發展方向。

二、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效能管理

(一)考察及學術交流

1. 派員出國考察審判實務、司法行政制度與實務運作機制，俾供研議相關法制之參考。
2. 與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學者、法官互訪、交流，撰寫相關論著，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
3. 與國外司法機關簽署司法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派員或補助團體出席或舉辦國際法學會議，促進國際司法交流。
4. 邀請國外學者或法官來臺演講或座談，鼓勵法官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5. 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法律系、所合作交流，合辦法學研討會，促進學術與實務之對話，並鼓勵所屬法院提供司法實務學習之管道，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二)研究進修

1. 積極研究發展各項司法制度、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以推動司法革新。
2. 遴派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瞭解外國相關法制，增進專業知能，拓展宏觀視野，促進國際法學交流。

(三)蒐集資料

1. 蒐集、彙整重要司法史料，建立並充實司法史資料庫及典藏，傳承司法文化。
2. 持續推動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並加強大陸地區與港澳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研析相關法學資訊，促進兩岸及國際法學交流。
3. 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相關訴訟制度及法學問題，以供業務參考。

(四)效能管理

1.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2. 加強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3. 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4. 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5. 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的電話應對，提升法院服務品質。
6. 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

強化本職學能。

7. 持續推動「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應用科技設備，讓偏遠地區之民眾不用親自到法院即可諮詢訴訟程序，以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8. 持續推動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服務。

9. 持續辦理觀察法官開庭情形及抽查便民禮民服務及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業務，營造友善法庭環境。

(五)辦理人文講座及各種藝文研習，充實所屬人員人文素養，啟迪新知。

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一)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溝通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進行司法改革。

(二)加強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與新聞媒體保持聯繫，提供正確、即時司法相關訊息，使民眾瞭解重要司法政策與動向。

(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四)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五)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為能有效提升國人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認同，透過各類媒體之宣導管道、擬定多元傳播策略，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之宣導推廣，以利國民法官制度能夠穩健上路、順利施行。

(六)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及所屬法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督導各級法院持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增進參訪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

(七)持續與婦幼、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藉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並促進法院與機構連結及資源共享之效能。

四、妥辦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

(一)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二)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五、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1.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2.推廣少年及家事志工業務，落實司法為民服務理念，精進少年及家事志工之專業訓練並提升志工專業知能，永續志工服務精神。

六、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

評估本院及各法院新建、遷建、改建及擴建需求，以

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肆、一般行政

一、資訊業務

(一)持續推動各法院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之建置及推廣。

(二)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

1. 持續優化電子訴訟平台並推動功能再造，以提升使用率。
2. 持續擴大電子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系統之各項應用範圍，落實相關作業全面電子化之目標。

(三)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

1. 完善電子卷證系統，配合電子卷證歸檔流程之法規訂定，提供電子卷證歸檔機制。
2. 持續強化「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提供更為便捷及便民之作業方式。

(四)持續辦理各法院法庭(以國民法官法應為優先)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推廣建置。

(五)持續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1. 將本院所屬7家大型法院之資安等級自C級提升為B級，以強化本院及所屬整體資訊安全強度。
2.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所屬機關。
3. 導入新的備份系統，提供非計畫停機之資料遺失零容忍、連續資料保護、防禦勒索軟體及更理想的即時還原。

4. 進行本院及所屬機關單一登入系統之再造，以便利登入、集中安全管控、降低管理成本與提升整體效率。

5. 協助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取得資訊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強化機關資安職能。

(六)所屬機關導入資訊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使資訊業務更一致化、更程序化、更完整及更有效率。

(七)提升所屬機關網路、機房環境及建置備援機房

1. 持續提供及建置高效且穩定的有線及無線網路通訊服務。

2. 持續改善本院所屬各機關極早期火災預警偵測系統。

3. 建置本院所屬各機關網路流量分析系統，以利找出網路環境中可能存在的弱點或是攻擊事件。

4. 更新本院所屬各機關網路路由器，汰換老舊路由器設備。

5. 優化本院現有機房並建置備援機房，以提供全年24小時不中斷的司法e化服務。

(八)因應法律修正及法官辦案所需，汰換及擴充法庭遠距訊問視訊設備。

(九)持續行政系統集中化

1. 持續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資訊系統整合再造開發。

2. 持續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系統再造開發。

二、法制業務

(一)辦理法制業務之綜合、協調、會辦等事項。

(二)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定期更新本院法規最新狀況，以供掌握法制動態。

(三)迅速傳遞中央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四)宣達最新司法政策、法制與動態，按週提供重要司法資訊，俾與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良性互動。

(五)推動司法理論與實務之交流，配合司法新制刊出相關法學或業務專論，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

三、人事業務

(一)檢討法官法及其子法涉及人事業務之相關法規，健全司法人事制度。

(二)辦理律師、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等公開甄試、申請轉任等多元進用方式，使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三)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四)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五)落實優先保障人民訴訟權兼及法官遷調權益，確保人民受妥速審判之權利。

(六)適切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七)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

之考評（核）。

(八)適時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九)提升本院及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專業知能，視導人事業務，加強經驗交流，精進服務品質。

四、政風業務

(一)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設計客製化宣導教材和活動，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三)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懲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四)針對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廉政、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

(五)加強本院及所屬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密資訊安全，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六)運用組織學習，辦理在職研習課程，增進政風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五、會計業務

(一)籌編本院、本院主管概（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以妥善配置國家資源。

(二)彙編本院、本院主管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以提供

政府財務資訊，有效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能。

(四)實地督導所屬機關會計實務，以深入瞭解辦理情形及協助解決問題，確保政府財務資訊品質。

(五)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退休、撫卹、考績、考核、獎懲、訓練、司法會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

(六)監督與查核本院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會計等業務，以妥適運用司法資源，並達捐助之目的。

六、統計業務

(一)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二)推動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充實司法統計資料，擴增司法統計基礎。

(三)彙編各類司法統計資料，提供實務及研究參考，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效能。

(四)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眾對司法認知情形，探究各界對司法服務品質與審判業務之滿意度，及瞭解律師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依據。

(五)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退休、撫卹、考績、考核、獎懲、訓練、司法統計專業研習課程及業務研討會等事宜，提升統計人員素質

及服務品質。

(六)視導所屬各級法院統計室，深入瞭解所屬統計業務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

七、出版業務

(一)編印司法業務相關書籍，供學術及實務界參考。

(二)按月發行司法院公報。

(三)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之司法文選別冊。

(四)彙編司法業務年報、司法統計年報、司法統計月報及司法統計重要參考指標。